

|      |                              |      |             |
|------|------------------------------|------|-------------|
| 评价机构 |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资质证号 | APJ-（粤）-015 |
| 项目名称 | 增城市民安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改造工程安全预评价 |      |             |
| 委托单位 | 增城市民安煤气有限公司                  |      |             |
| 项目类别 | 安全预评价                        |      |             |

**项目简介：**

增城市民安煤气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5551 m<sup>2</sup>，原为液化石油气灌瓶站，根据《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3.0.12，该项目属于六级供应站。

2022-2023 年，增城市民安煤气有限公司东侧的荔城第三中学进行校区扩建，导致瓶装供应站的槽车卸车位与校区新建教学楼防火间距不符合《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的标准要求。在增城区荔城第三中学扩建教学楼已无法退让安全间距范围的情形下，为响应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支持教育事业、积极消除周边安全隐患，增城市民安煤气有限公司计划停用原有液化石油气储罐及灌瓶站钢瓶充装功能，将原灌瓶站改造为液化石油气瓶装供应站使用。

|         |   |
|---------|---|
| 项目组长    | 林毅峰                                     |
| 项目组成人员  | 邱儒杰、李琳                                  |
| 报告审核人   | 谢雄英                                     |
| 过程控制负责人 | 韩效栋                                     |
| 技术负责人   | 曹胜强                                     |
| 现场调查情况  | 查勘了该公司的平面布置、原辅材料、工艺及设备、配套公用设施和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

**评价结论：**

增城市民安煤气有限公司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改造工程建成后的安全风险较原灌瓶站风险有较大幅度降低，其安全风险是可以接受的，满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7 号修正）要求，具备项目设立的安全条件。

**现场照片：**

